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鹏程：原告刘思与被告张鹏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皖0103民初6092号本案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一、被告张鹏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刘思借款本金5000元及逾期利息（以5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4月17日起，按照年利率3.1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二、被告张鹏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刘思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（以2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2月23日起，按照年利率3.1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三、被告张鹏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思律师服务费1000元；四、驳回原告刘思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51元，由原告刘思负担140元，被告张鹏程负担511元。公告费460元，由被告张鹏程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院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